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重選董事	6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7
6. 股東週年大會	12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3
8. 責任聲明	13
9. 推薦意見	13
10. 一般資料	1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2024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退扣」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而言，選定參與者就全部或特定部分購股權退還的款項、彼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就獲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退還的款項，及／或選定參與者收取或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購股權的權利(以選定參與者尚未歸屬的購股權為限)被取消或更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僱員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訂某人是否屬於該類人士
「僱員」	指	某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員工，或當時借調至該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倘某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該人士亦屬於僱員參與者)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2024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議決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授出函」	指	董事會發的要約函，當中列明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指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包括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接納購股權要約的選定參與者，亦指(倘選定參與者為個人且情況許可)相關參與者身故後有權接收相關購股權的法定個人化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2024年購股 權計劃)授出而於當時有效的購股權，可認購 股份
「購股權股份」	指	任何個別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其他計劃」	指	2024年購股權以外旨在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獎勵 或購股權的計劃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 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 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涉及的可發行股份總數
「選定參與者」	指	經董事會選定可參與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包 括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發佈之《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FAQ No. 072-2020)及其附件《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規則附註的補充指引》(經不時修訂及更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所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之股份(如有)
「歸屬日期」	指	承授人擁有購股權的權利歸屬至該承授人當日
「歸屬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歸屬前需要持有的最少時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
「%」	指	百分比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執行董事：

張詩敏先生
董鵬先生
蘇耀耀博士

非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鄭子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常春雨先生
李家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至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9樓906室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及(iii)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張詩敏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鵬先生、蘇耀耀博士及李家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張詩敏先生、黃兆強先生、董鵬先生、蘇耀耀博士及李家樑先生，以向股東推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該等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進行，並已考慮建議候選人的優點，包括(i)品格及誠信；(ii)專業資格、技能和知識；(iii)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iv)投放時間；(v)符合獨立性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v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建立良好工作關係的能力；以及(vii)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因素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對職務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基於黃兆強先生及李家樑先生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確認函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本公司亦已考慮黃兆強先生及李家樑先生於財務管理之豐富經驗及工作履歷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因素，並信納黃兆強先生及李家樑先生不但向本集團業務提供寶貴及獨立指引，亦具備所須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履行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各自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127,859,585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到期。

董事會函件

為便利將來董事代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股份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79,252,266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決議案通過並無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35,850,453股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股份發行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此外，倘下文所述之股份購回授權已獲授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回購股份。

本公司透過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施2014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購買新股份的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存有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第17章已被修訂，以規範購股權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使本公司的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擬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之宗旨為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方便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質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按行使價並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3,929,7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固定任期僱員)及合約顧問(包括執行及非執行顧問)要約授出購股權。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對此適用)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將導致限額被超過，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各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因此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2014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即2014年10月17日始至2024年10月16日止)，此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範圍內維持有效，以使先前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該等購股權可能需要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只要不違反2014年購股權計劃包含的若干限制，即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但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第10年。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我們未有整體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設定授出條件、限制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董事會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彼等不會再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4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仍在流通(即已授出但未行使或未失效)。

2014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2014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絕對不會影響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而上述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限。

除2014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以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為先決條件。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涉及本公司授予可購買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滿足之日生效：(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始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概要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文本已發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ffluent-partners.com>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刊載以供展示，且該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員參與者參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利用股份激勵以鼓勵本集團內部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使各方的共同利益相一致，因本公司與僱員參與者(通過持有股權激勵的方式)將在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中互惠互利。

管理

2024年購股權計劃應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事項之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其任何轄下委員會。

運作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購股權授予的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於相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及支付行使價時，董事會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購股權的行使價

董事認為，購股權的行使價屬合適，除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同時為本公司釐定購股權行使價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可為獲選參與者提供足夠的激勵以達成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歸屬期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的授予而言))認為，於上述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之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屬合適，因為該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且使本公司能夠

靈活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加速歸屬的方式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獎勵表現出色的僱員，這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表現目標

儘管表現目標將按個別情況予以施加，以確保已歸屬的購股權將對本集團有利，但將予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表現；(ii)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元的關鍵績效指標；及(iii)與承授人相關的個人職位、年度評估業績等其他因素。然而，為免生疑問，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未有訂明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的授予而言))認為，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明文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非切實可行，因為各獲選參與者都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作出相關決定時須考慮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確保在特定情況下為相關獲選參與者設定合適的具體表現目標。

退扣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的授予而言))認為，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中的退扣機制使本公司有權選擇退扣已授予有不當行為的獲選參與者之股權激勵，且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及股東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於所有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即最多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存有合共679,252,266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2024年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可於所有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7,925,226股，即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其他信息

董事會將不時基於多項因素如(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及彼等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考慮是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確保所有購股權的授予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

概無董事為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任何該等受託人中存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方面存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i)建議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詩敏
謹啟

2024年8月30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張詩敏先生

張詩敏先生(「張先生」)，現年55歲，於2018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2023年2月17日起，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遠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i)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及(ii)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積逾30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曾於該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約8年，從該事務所離任前為審計經理。此後，張先生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於2011年10月至2018年3月，彼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除非按服務協議條款被終止，否則初步任期由2018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彼之薪酬為每年88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之委任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兆強先生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59歲，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審計方面及公眾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黃先生現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9)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黃先生亦為(i)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及(ii)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亦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黃先生為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就黃先生之董事職務與彼簽署委任書。根據黃先生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之薪酬為每年21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之委任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鵬先生

董鵬先生(「董先生」)，36歲，於2023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董先生曾於上海及深圳擔任企業傳訊及營銷領域的管理職位。董先生自2022年8月起於上海稻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並於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雲瑞(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營銷部高級顧問。彼投身私人行業領域前曾在中國擔任士官5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就董先生之董事職務與彼簽署委任書。根據董先生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之薪酬為每年9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之委任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蘇耀耀博士

蘇耀耀博士(「蘇博士」)，41歲，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博士自2022年3月起擔任北京佰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曾於2018年9月至2022年3月擔任杭州清大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蘇博士於2006年取得東南大學公共衛生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取得公共衛生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就蘇博士之董事職務與彼簽署委任書。根據蘇博士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將供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蘇博士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蘇博士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博士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蘇博士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家樑先生

李家樑先生(「李先生」)，65歲，於2023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乃執業會計師，擁有執業證書。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為李家樑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該等公司於2005年與國際會計網絡BDO的香港成員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李先生於2023年以合夥人身份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李先生曾於2013年至2022年期間為海南省政協委員。

李先生曾於1994年至2006年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正商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1997至2003年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就李先生之董事職務與彼簽署委任書。根據李先生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將供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1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包括上市規則第10.06條要求的全部資料，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數量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可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擴大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如有)。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39,297,92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無論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授出之購股權)或回購股份，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期限將獲准回購最多63,929,7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回購授權。

3. 回購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股份回購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僅在董事認為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方會回購股份。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或會導致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回購股份之資金來源

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其股份。本公司於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方式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以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回購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處理，惟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7月	0.880	0.485
8月	0.860	0.680
9月	0.800	0.650
10月	0.770	0.580
11月	0.720	0.650
12月	0.710	0.650
2024年		
1月	0.650	0.580
2月	0.710	0.630
3月	0.670	0.560
4月	0.630	0.570
5月	0.660	0.570
6月	0.610	0.500
7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0.41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本公司擬於該等回購結算後註銷已回購股份，及不擬持有已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會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會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基於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因依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回購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而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可能強制性要約。倘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減少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回購股份。

9.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1. 2024年購股權計劃目的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去所作的貢獻；(ii)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i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吸引適當人員。

2. 參與者及資格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定決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基準。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放、職責或僱傭條件、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3.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為可於所有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且該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目的，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作已使用。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目的，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計作已使用。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間上須為以下各項的3年後：(i)採納日期或(ii)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視情況而定)。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任何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按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所有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受限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某一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且該獲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獲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信息。

5.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

倘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則有關授予須首先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如屬擬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作出的授予，則須獲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於計劃授權限額之規限下：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

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須按下文(iii)分段所述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iii) 在上文(ii)分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詳情及信息。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iv) 凡修改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獲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亦須按上文(iii)分段所載之方式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時根據上市規則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v) 若選參與者僅為獲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段所載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 (vi)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績效表現元素掛鈎的購股權或獎勵，因為這可能導致其決策出現偏頗，且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6. 行使期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自購股權授予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

承授人(或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可於行使期內，按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載之方式，以本公司認可的方式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有關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均須附有該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行使價全數款項的匯款。一般而言，收訖通知後30日內，本公司須按此向承授人(或2024年購股權計劃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且入賬為已繳足，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日)，並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2024年購股權計劃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股份證明書。

7. 歸屬期

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之歸屬均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歸屬期所規限，該歸屬期應於授予函中訂明。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少於12個月：

- (i) 向作為僱員參與者的本集團新任董事或僱員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iii) 授予以達成表現目標為購股權條件的購股權；
- (i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i) 授予歸屬和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8. 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i)在作出購股權授予的要約時，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以外之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授予函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合資格的標準，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義務，或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在授予購股權後的任何時間，為承授人的利益豁免或修改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須在購股權歸屬前達成授予函所載之表現目標。就本集團業務分部而言，建議表現目標包括業務、財務、營運及創造資本價值(例如增加收益及純利)，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將基於其職責的相關個人表現指標釐訂。董事會(視情況亦可為薪酬委員會)將於表現期末透過與預定目標作比較來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僱員參與者的個人表現，以釐訂有否達到目標及目標的達成程度。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之表現目標，以及任何不具表現目標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授予，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9. 接受購股權應付金額及付款期

購股權授予的要約於授予日期起計的3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獲選參與者接受，惟2024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2024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再接納該等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於接受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授予函副本(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及收到有關授予對價港幣1.00元(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向獲選參與者授予並被接納且生效。該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任何購股權的要約均可按低於該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該數目已在上文分段所述方式中的授予函副本(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明確列明)予以接納。倘若購股權授予的要約於接受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10. 行使價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予函中列明)，但在任何情況下，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如有)；
- (ii) 股份於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11. 股份及購股權所附帶的若干權利

承授人概不得因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授予而享有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行使購股權實際向承授人發行股份。購股權不具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權，也不具有股息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註冊為其持有人之前不具有權利。

12.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提前終止條文外，2024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當2024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所有在屆滿前已授予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將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13. 購股權的失效

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行使期屆滿；
- (ii) 本第13段所指的任何一個期限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或命令，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支付或不太可能償付其債務之時；或
- (v) 未達成或未能遵守董事會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所指定的任何條件。

於任何購股權失效時，不應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屬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在符合下文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可根據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於行使期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需符合以下條件：

- (i) 若承授人在行使或充分行使購股權前死亡或永久傷殘，而該承授人並無出現下文(v)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或聘用事件，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其死亡或永久傷殘後的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惟以緊接其死亡或永久傷殘前的權利為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不再為根據相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而退休的僱員參與者，而該承授人不存在下文(v)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或聘用事件，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惟以承授人於緊接其退休前的權利為限，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 (iii) 倘承授人調職至關連實體(即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並因此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仍可於相關行使期屆滿前行使，但倘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則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殘疾、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或調職至本集團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或因辭職或合理解僱而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任職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即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失效，不可再予行使，但倘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則彼於終止日期後將仍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的有關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
- (v) 倘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因辭職或合理解僱而終止，並因此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其僱傭關係被終止當日失效，不可再予行使，但倘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則彼於接獲通知後將仍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的有關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或其餘

下部分)。董事會根據本分段(v)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為最終定論；

(vi) 倘，

- (a) 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可能附於授予購股權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而購股權正是基於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授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就(a)項而言)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就(b)項而言)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行使，惟以承授人於緊接董事會作出決定之前(就(a)項而言)或承授人未能符合或遵守授予購股權附帶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或授予購股權的基準(就(b)項而言)的權利為限，並於通知日期或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不再遵守授予購股權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後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vi)分段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是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vii) 倘承授人：

- (a) 犯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用或聘用有關，亦無論是否導致本公司、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終止對其的僱用或聘用；
- (b) 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破產，或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於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d) 已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e) 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須就有關條例、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或任何違反行為承擔責任；或

(f)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子失效及不可行使：上述其被視為無法支付其債務或不太可能償付其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其與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當日或其被判有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在相關事件發生後於董事會絕對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以承授人於緊接本(vii)分段第(a)至(d)段所述任何事件發生前享有的份額為限)。董事會根據本(vii)分段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是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viii)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在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日期及時間前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x)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會議通知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a) 行使期間；

(b)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c) 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

除根據本(ix)分段行使者外，所有在本(ix)分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情況猶如該等股份已成為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項下標的物；及

- (x)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寄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通告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或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獲如此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4. 資本結構變更的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而尚有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對以下方面作出調整：

- (i) 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iii)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任何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補充指引所載要求，惟：

- (i) 任何相關調整須確保獲選參與者所佔的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合資格參與者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就任何相關調整(因資本化

發行而引致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i)分段所載要求；

- (ii) 任何相關調整須在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保持在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盡可能一致(但不得超過)的基準上作出；
- (iii) 任何相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補充指引所訂明的條文；及
- (iv) 作為交易對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倘進行(i)資本化或紅股發行；(ii)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i)股份拆細或合併，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發佈的補充指引中的規定公式(不時更新)，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

15. 購股權的註銷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自有關通知指明日期起註銷：

- (i)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意圖容許作出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限制或購股權授予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自行作出不利於或損害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如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視為自註銷日期起註銷。於任何購股權註銷時，不應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獲選參與者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自(i)配發日期(按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定義)；或(ii)倘配發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起，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將使持有人有權享有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須在配發日期之前，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7. 終止

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採納日期滿10週年當日；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上文所述當2024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所有在屆滿前已授予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將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直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1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但聯交所已給予明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將其轉讓予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進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則除外。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的任何剩餘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9.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下列各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可執行：

- (i) 對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訂，或就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ii) 對董事會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及
- (iii) 對上述修訂條文作出任何修訂，

惟經修訂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若向經甄選參加者授予的購股權在首次授予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相關變更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20. 退扣機制

倘發生不當行為，例如：(i) 承授人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報或遺漏；(ii) 承授人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iii) 承授人在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任何僱傭合約；(iv)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v) 承授人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購股權或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進行退扣。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之退扣，以及任何不具退扣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授予，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21.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滿足之日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始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ii)分段所述許可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2)個曆月內授予，則：

- (i) 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予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制訂另一份購股權計劃，供本公司採納。

22. 買賣限制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內部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董事會不得授予購股權。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不得在以下情況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予有關購股權：

- (i) 在已發生涉及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之後的交易日或該內幕消息因其他原因已不復存在為止；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之前30日起：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iii) 於本公司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及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下禁止該購股權，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此外，在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身為董事的承授人授予該等購股權。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張詩敏先生；
 - (ii) 黃兆強先生；
 - (iii) 董鵬先生；
 - (iv) 蘇耀耀博士；及
 - (v) 李家樑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應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 批准本決議案(i)段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除(a)供股(定義見下文)；(b)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c)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安排外，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獲批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i)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2024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其中一項購股權計劃，自2024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終止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採納的本公司2014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
- (a)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而將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d) 採取一切必要或可取的措施實施該2024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動議待上文第7(i)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7(i)號決議案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不得超過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詩敏

香港，2024年8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至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9樓906室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同一場合下出席及表決。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的表決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等聯名股份之持有人排名先後為準。
- (6) 載有有關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以及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已隨附本公司2024年年報寄送予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董鵬先生及蘇耀耀博士；非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及鄭子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常春雨先生及李家樑先生。